

新乡市白小屯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
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已经审核合格
同意盖章
2024

招 标 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代 理 机 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白小屯雨水泵站汇
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78、2024-038

招 标 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代 理 机 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白小屯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白小屯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78、2024-038

2.项目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白小屯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263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工程规模：

和平大道(建设路-北环路)拆除两侧原有雨水管涵，新建5.49km的雨水管涵。建设路(建北二巷-新飞大道)拆除北侧原有管涵，新建2.05km的雨水管涵。

5.2招标范围：包括项目所需的概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内容及后续服务工作。

5.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标段划分：1个标段。

5.5设计周期：合同生效后15日历日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20日历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设计期限同设计周期，其他服务期限同项目建设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

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监督部门（受理投诉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项目监督部门：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3-3696562

八、凡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受理异议单位及联系方式），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城管综合楼 9 楼

联系人：张志勇

联系方式：15660569585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城管综合楼 9 楼 联系人：张志勇 联系方式：15660569585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电话：18838174373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白小屯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项目所需的概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内容及后续服务工作。
1.3.2	设计周期	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日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20 日历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p>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p> <p>3.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p> <p>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5263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组成:由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排水工程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权	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 标的其 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 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 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2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10.8 付款方 式	合同生效后，施工图审查通过，设计成果交付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支付至不高于合同金额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0.9 投标补 偿金	本项目无投标补偿金。
10.1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11	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2	注意事项：投标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自行踏勘本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

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 技术标
- (11) 企业信誉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依据国家现行设计收费标准，根据项目的难易程度、市场情况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报出设计投标报价。

合同价款=中标人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1.4.1 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 <u>30</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技术标: <u>4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1)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超过5家(含5家)时,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p> <p>(2)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 5 家（不含 5 家）时，</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p> <p>特别强调：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按废标处理。</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 分)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时，每再低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2.2.4 (2)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5 分)	<p>1.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市政排水类设计项目业绩一份，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市政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或奖项的其中任意一项，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先进企业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公示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个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分)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政排水类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与企业业绩重复，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机构 (6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 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p>2. 拟投入各专业(给排水、道路、电气、结构、造价)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和对应注册执业资格的得4分。(投标文件中附上人员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以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否则不得分。)</p>
		<p>其他承诺 (6分)</p>	<p>1. 针对本项目, 投标人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实质性有优惠及服务承诺(1-3分)。</p> <p>2. 接到招标人任务通知或整改通知后的响应时间、替招标人排忧解难、为招标人节约资金等方面(1-3分)。</p> <p>注: 以上承诺若有缺项或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得分。</p>
2.2.4 (3)	技术标 评分标准 (45分)	<p>总体思路 (6分)</p>	<p>1. 结合本项目背景、影响区域及排水整体情况进行分析(1-2分);</p> <p>2. 理解本项目建设意图(1-2分);</p> <p>3.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 措施完整可行。(1-2分)。</p>
		<p>设计方案 (25分)</p>	<p>1. 熟悉该区域已建排水设施情况及周边雨水排放情况(1-3分);</p> <p>2. 存在问题分析透彻(1-3分);</p> <p>3. 掌握排水规划意图(1-3分);</p> <p>4. 结合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 合理确定工程规模(1-3分);</p> <p>5. 优化排水设计方案, 使管位、管径、平纵等设计更加科学(1-3分);</p> <p>6. 做好与相关管道的衔接(1-3分);</p> <p>7. 附属设施考虑详尽周全(1-3分);</p> <p>8. 提出合理的施工方案(1-2分);</p> <p>9. 提出下一步合理的建设建议(1-2分);</p>
		<p>重难点处理 (4分)</p>	<p>1. 项目的关键技术分析到位。(1-2分);</p> <p>2. 重点及难点处理妥当。(1-2分)。</p>
		<p>节能、防腐及选材(2分)</p>	<p>1. 设计中节约能源, 做好防腐处理方案(0-1分);</p> <p>2. 材料选用应结合当地特点, 满足经济、合理、环保要求(0-1分)。</p>
		<p>设计保证措施 (6分)</p>	<p>1. 提出的设计进度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措施到位。(1-2分);</p> <p>2.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完善, 工作流程清晰。(1-2分);</p> <p>3. 工程造价的保证措施科学可行。(1-2分)。</p>
		<p>后续服务 (2分)</p>	<p>1.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0-1分);</p> <p>2. 在施工图深化设计、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服务响应时间和应急处理方案。(0-1分)。</p>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且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特别说明：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证书、证件等投标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开评标现场无需提供原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在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0) 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C；

3.3.2 投标人得分=A+B+C。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a.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b.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 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 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 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其它规定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根据业主需求，在约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

4. 项目概况

和平大道(建设路-北环路)拆除两侧原有雨水管涵，新建 5.49km 的雨水管涵。建设路(建北二巷-新飞大道)拆除北侧原有管涵，新建 2.05km 的雨水管涵。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相关设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新乡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开始设计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

2. 完成设计日期：

3.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费用为_____

3. 本合同生效后，施工图审查通过，设计成果交付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支付至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双方法人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科室负责人：_____

科室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规定的本工程正常使用年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必须全方位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验收、备案等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任职资格及等级：_____

任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后7天内设计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3.2.2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驻本项目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3.3 设计分包：未经业主同意不允许擅自分包、转包。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对设计人的要求

4.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资格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且必须具有积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4.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以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的相关规定为准。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道路、雨水、结构等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本合同文件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必须具有科学性。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目标、开始时间、重要节点完成时间、全部工作成果完成时间等。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纸制版的设计文件共 8 份及完整的电子版；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AutoCad2010 版以下，不得设置阅读、复制的限制，发包人能够无限制地打开文件并能够阅读、复制等。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90天。

7.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设计人应当在中标后至工程质保期结束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按工程进展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签字、盖章等。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9.2 工程设计预付款

9.2.1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比例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到本工程项目以外的地方。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由设计人承担。

1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 1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 2 凡设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 2. 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的；

13. 2. 2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始工作时间、初稿交付时间、验收合格时间完成相应工作，且迟延达 15 日以上的；

13. 2. 3 所交付的工作成果错误较多，整改后仍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

13. 2. 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约定项目另行委托他人。

14. 违约责任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设计人可顺延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

14.1.2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发包人除应继续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迟延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 13.2 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报酬。

14.2.2 设计人未按提交的工作进度计划完成工作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迟延的（包括各工作节点的迟延），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3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获得施工图审查机构颁发的施工图合格证的，除立即修正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则执行 14.2.1 条的相关约定。修正期间不顺延工作时间。

14.2.4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或未按本合同附件 1 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6 设计人应当保守在工作中所获得的工作秘密，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否则，除立即更正外，还应每违反一项或一次，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4.2.7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虽通过了审图机构的审查，但因未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致使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而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在合同签订前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另行协商非关键性或非主要条款。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_____（项目名称），本合同包含_____项目内容。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包含_____等专业。

2、整体规划及工程规划方案设计详见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工程设计的阶段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规划方案的优化意见；

（2）提供满足深度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4）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报批工作；

（5）其他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内容。

2、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阶段：

（1）根据工程进展及发包人的需要，派员到施工现场，为工程项目或发包人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2）根据工程验收（各重要施工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主体、竣工验收）工作的需要派人到现场，参加工程验收，并根据需要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签字并盖章。

（3）根据工程资料备案需要，提供设计人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全方面配合发包人的工作。

3、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同施工阶段。

4、项目概况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含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 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目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说明：最终成果：是指符合设计规范，并能保证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否则整改期限视为最终成果提交迟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技术标
- 十一、企业信誉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手机号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免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等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

(三)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十、技术标

内容自拟

十一、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申请以及以后向你方递交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承担一切后果。

2. 本次申请所报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为本工程项目部实际委派的工作人员，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不擅自更换。否则，我方承担一切后果。

3. 我方完全理解并响应（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理解并接受评标结果。

4.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投标单位名称）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在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5. 我方保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圆满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任务，为你方提供优质服务。否则，你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一) 企业业绩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业绩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
2.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真实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若上述材料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投标申请过程中特作以下廉政承诺，以保证在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各方监督。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中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招标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本次招标活动结束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事项、投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监察部门反映。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 主动接受、配合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